



# 我国居民收入分配问题浅见

天津财经大学 李楠

## 一、我国现阶段居民收入分配的现状

就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来看,2000~2003年,城镇居民的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6 280元、6 859.6元、7 702.8元和8 472.2元;农村居民的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2 253.4元、2 366.4元、2 745.6元和2 622.2元。城镇居民收入分别为农村居民收入的2.79倍、2.90倍、2.81倍和3.23倍。

就地区居民收入差距来看,2003年,上海、北京、广东、浙江的城镇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分别为14 867.49元、13 882.62元、12 380.43元和13 179.53元;山西、宁夏、甘肃、吉林的城镇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分别为7 005.03元、6 530.48元、6 657.24元和7 005.17元。可见,最高收入为最低收入的2.28倍。同期,上海、北京、广东、浙江的农村居民的纯收入分别为6 653.92元、5 601.55元、4 054.58元和5 389.04元;西藏、甘肃、贵州的农村居民的纯收入分别为1 690.76元、1 673.05

元和1 564.66元,云南、青海、新疆分别为1 697.12元、1 794.13元和2 106.19元。可见,最高收入为最低收入的4.25倍。

就行业居民收入差距来看,2002年分行业的职工平均工资:金融保险业为19 135元,电力、煤气、水的生产与供应业为16 440元,交通、运输、仓储、邮电、通讯业为16 044元,农、林、牧、渔业为6 398元,批发零售贸易与餐饮业为9 398元,采掘业为11 017元,制造业为11 001元,建筑业为10 279元。可见,最高收入为最低收入的2.99倍。

基尼系数是现在国际上通行的衡量收入整体差距的重要指标。一般来说,基尼系数低于0.3表示收入分配过分均等;基尼系数为0.3~0.4表示收入分配处于正常差异状态;基尼系数高于0.4表示收入分配差异过大;基尼系数超过0.45则表示收入分配极度不均。而按照可比口径计算,我国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从1980年的0.33迅速增大,1994年突破警戒临界点0.4,2000年已达到0.458。这也表明,我国居民收入进入分配极度不均的行列。

## 二、我国现阶段居民收入差距的形成原因

**1. 初始条件的不平等。**由于自然的、历史的原因,土地有区位和品质的差异,劳动者有天赋和受教育程度的差异,此外还有继承遗产的差异等,这些初始条件的不平等必然会形成收入差距。

**2. 倾斜性的区域发展政策。**居民收入自东向西呈递减趋势,这固然有自然环境、历史因素的影响,但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采取的自东向西的经济推进序列和区域不平衡发展战

略不无关系。这种倾斜性的经济政策,一方面促进沿海地区的经济高速发展,另一方面造成了沿海与内陆地区间的不平等竞争,拉大了地区之间的收入差距。

**3. 经济发展的不均衡。**由于我国的现代工业部门具有相对较高的劳动生产率,与此相对应的是劳动者的工资水平大幅度提高。而对于农业来讲,由于缺乏资金投入以及劳动力供给过剩,劳动者的生产率低下,使得劳动者的收入极低。

**4. 经济体制的不完善。**我国正处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调节制度还未完全形成。一些垄断性的行业如邮电、通讯、电力、煤气等,利用行业垄断优势,获得了超额利润,并将其中相当大的部分转化为职工工资。一些竞争性行业,因只能获得平均利润,其职工工资只能处于平均水平。而一些依靠财政补贴的行业如农、林、牧、渔业,只能获得低于平均水平的利润和工资。

**5. 法律制度的不健全。**目前,灰色收入及不合法收入也对居民间收入差距的增大有很大影响,已引起广大民众的不满。一部分人通过权钱交易获得高额收入,还有一部分人通过非法手段取得大量的收入,这些行为都严重地破坏了经济运行的正常秩序,阻碍了经济的健康发展。

## 三、完善缩小居民收入差距的税收政策

**1. 完善个人所得税制,使之成为缩小居民收入差距的主要税种。**由于收入分配渠道不规范,现实生活中个人收入的货币化程度低,产生大量的灰色收入、隐性收入,导致税源监控难,税收流失严重。鉴于此,我们应实行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的税收征管模式,对经常性的劳动所得进行综合课税,对非经常性的资本所得进行分类课税。改革现行税率结构,拉开税率档次,尽可能采用边际税率较低、税率档次较少的超额累进税率。同时,应科学测算、健全费用扣除标准,考虑不同家庭的现状以及地区差异的事实,充分发挥个人所得税在缩小居民收入差距方面的作用。

**2. 完善消费税制,加大对高收入的调节。**消费税的征税对象大多为高价、高档消费品。对这类消费品征税,可在流通领域调节高收入阶层的支付能力,从而影响收入分配。但就我国目前的消费税而言,征税范围偏窄。我们应该调整消费税税目,如可将高级家具、高级视听设备、高级娱乐活动等纳入消费税征税范围,同时适当调整某些消费税税目的税率。

**3. 开征遗产税和赠与税,缩小居民收入的差距。**目前,遗产税已在许多国家实行,它在调节社会财富分配、调节居民收入差距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可以借鉴国外的经验,采用累进税率,对死者遗留资产课税。同时为防止生前避税,配套开征赠与税。通过两税的征收,弱化高收入阶层财富的积累效应。

**4. 开征社会保障税,缩小收入分配的差距。**就社会保障税本身而言,其调节收入分配的功能有限。如果将其和财政转移支出相结合,对收入均等的影响就是积极的。因为税收可以限制富人或发达地区的收入,而财政支出将这部分收入又以转移支付的形式向穷人或贫困地区倾斜,从而达到均衡收入、缩小差异的目的,同时对我国贫困地区失业人口的生活起到保障作用。从这个角度看,开征社会保障税,能防止贫富差距的加剧,实现社会公平。○